

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东湾行审〔2022〕74号

关于辽宁华路特种沥青有限公司50万吨/年高品质燃料油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华路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华路特种沥青有限公司50万吨/年高品质燃料油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就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辽宁华路特种沥青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对

现有建构筑物进行改造，并购置相应设备，年生产 50 万吨/年高品质船舶燃料油，同时对现有 350m³/d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扩建，扩建后污水处理能力为 700m³/d，主要建设内容：①新建 2 座 5000 立方米沥青罐（405#、406#），在 405# 储罐安装 4 台搅拌器；新增 2 个装卸栈台，配套 2 台装卸泵及零位槽，新增 4 台调和泵；对原有 905#、906#、907#、908# 储罐进行改造，分别安装 4 台搅拌器。②对现有 350m³/d 污水处理站进行改扩建，新增气浮间及 2 座 1000m³ 调节罐，对原有调节池及沉淀池进行改造，将原有部分水解酸化池改为 MBBR 池，扩建后污水处理能力为 700m³/d。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410 万元，所占比例 27.3%。

二、同意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以作为该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4〕8号）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积极推进

绿色施工，强化封闭围挡、裸露土方覆盖、进出车辆冲洗、材料堆放遮盖等管控环节，施工期施工扬尘及堆料场地扬尘达到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 2642-2016)中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保证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运行状态良好；选用烟尘产生系数低的焊接材料，尽量选用自动焊接设备，减少焊接作业，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焊接烟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构筑物施工阶段建材、模板养护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或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等，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运往辽东湾新区城建部门指定的地点；一般固废处置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

(二) 营运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沥青储罐、燃料油储罐、调和罐以及新建沥青罐区装卸栈台废气由风机引入厂区油气回收设施，采用2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脱附回收处理，排气筒高15m，主要污染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污染源标准。

改扩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污泥池采用土建加罩方式；隔油池、MBBR池、二沉池采用UPVC加罩方式。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污泥池等恶臭气体由风机引入生物滴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气筒高15m，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贮油池、隔油池格栅等有机废气收集后送入油气回收装置。

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投产后，要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制度，定期检测、及时修复，严格贯彻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通知要求，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厂界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石

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进入改造的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两级气浮—水解酸化—缺氧池—MBBR—二沉池”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辽东湾石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的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标准中未要求项目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限值取严执行。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装卸泵、调和泵、循环泵、搅拌器等，按照安全、节能、环保要求，项目优先选择低噪声和防爆型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防治工作。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管理台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清罐污油、废机油等，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依托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超量、超期储存；清罐污油不暂存，清罐后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废机油用于现有工程沥青深加工项目，作为沥青原料。

（三）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建设及营运期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如发现地下水因本项目受到污染，你公司必须立即停止本项目运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1.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运和使用管理，避免发生事故。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系统，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根据建设项目要求及等级，设置紧急及安全联锁系统，事故情况下可以紧急切断，减少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建立事故废水防控体系，依托厂区现有的 7500 立方米事故池，形成有效的废水三级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3. 本项目应纳入厂区总体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本项目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1月23日



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